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修訂信貸融通

完成 2020 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相關的 銀團貸款安排及分配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提述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9 日有關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專用詞語應具有在該公告中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紐約時間），本公司與若干貸款人及金融機構訂立了信貸協議的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見該公告標題為「修訂信貸協議」一段所述），而修訂協議自該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紐約時間），本公司已完成本金總額為 600.0 百萬美元的優先有抵押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2020 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相關的銀團貸款安排及分配。2020 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預期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或前後完成（「完成日」），並且受限於慣常完成條件。

根據 2020 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的條款，自完成日起並且受該等條款項下相關調整公式所規限，應付利率將基於 LIBOR（LIBOR 下限為 1.00%）另加年利率 4.50% 或基準利率另加年利率 3.50%。2020 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貸款將以原發行折讓按發行價格之 97.00% 發行。2020 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項下的借款將於 2025 年 4 月 25 日到期償還。2020 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將規定本公司須直至 2021 年第三季度止符合 200.0 百萬美元的最低現金資金契諾，該契諾其後下調至 100.0 百萬美元，直至 2020 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全數清償為止。

本公司擬將 2020 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用於 (a) 繳付與貸款融通相關的若干費用及開支、(ii) 一般公司用途及 (iii) 為任何日常流動資金需要提供融資。

2020 年增額 B 定期貸款融通已由 Morgan Stanley Senior Funding, Inc.、HSBC Securities (USA) Inc.、BofA Securities, Inc., N.A.、SunTrust Robinson Humphrey, Inc.、MUFG

Bank, Ltd. 、 Citibank, N.A. 、 Barclays Bank PLC 、 JPMorgan Chase Bank, N.A 及 Goldman Sachs Bank USA 進行安排。

承董事會命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香港，2020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Kyle Francis Gendreau*，非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Jerome Squire Griffith*、*Keith Hamill*、*Bruce Hardy McLain (Hardy)* 及葉鶯。